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百傲化学”）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持有的Hu Yu Xin Americ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汇宇鑫”）40%股权，交易总价为1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对方大连汇宇鑫持有美汇宇鑫100%的股权，为美汇宇鑫控股股东，鉴于大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股权，为大连汇宇鑫股东，大连和升通过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大连汇宇鑫与本公司在同一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故上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CLEARON Corp.签订销售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748万美元，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大连汇宇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大连汇宇鑫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CLEARON Corp.签订销售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748万美元，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大连汇宇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大连汇宇鑫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大连汇宇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大连汇宇鑫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大连汇宇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大连汇宇鑫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现状的基础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如目标公司2019年度的亏损金额大于《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2019年度亏损金额，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差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目标公司。

六、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交割后的30日内，目标公司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乙方应确保由甲方委派的1名董事当选董事会成员。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learon公司亦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乙方应确保由甲方委派的1名董事当选董事会成员。

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Clearon公司的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性，确保不影响目标公司及Clearon公司正常经营的人员变动，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其核心雇员负有竞业禁止及不招揽义务。

七、剩余股权收购

在不违反本协议及经甲方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让目标公司剩余60%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

（1）甲方公司未忘《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甲方公司由乙方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交割后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进行审计；

（3）标的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时，本公司及其它交易文件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且乙方已书面将其本人及其它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且乙方已书面将其本人及其它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甲方就股权转让收购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剩余股权收购的对价由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安排按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执行。

在乙方支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如乙方有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意出售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乙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乙方方向乙方支付的条款和条件，或乙方方向受让方支付的条款和条件，各自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乙方购买该公司的股权，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则视为放弃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日止，除美国汇宇鑫已将其持有的Clearon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企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外，美国汇宇鑫及其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质权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美国汇宇鑫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甲方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国汇宇鑫40%股权转让给中企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国汇宇鑫40%股权，成为美国汇宇鑫参股股东。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美国汇宇鑫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企业评估报告（2019第4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0日，评估结果为：评估值1,278.78万元，评估增值为27,5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2.31%。经评估，本公司交易美国汇宇鑫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7,500万元，对应美国汇宇鑫40%股权转让定价为11,000万元。

美国汇宇鑫本次股权转让让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交易的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款金额

大连汇宇鑫 100% 大连汇宇鑫 60% 11,000万元

2、百傲化学 40% -

三、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大连汇宇鑫持有美汇宇鑫100%的股权，为美国汇宇鑫控股股东，鉴于大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股权，为大连汇宇鑫股东，大连和升通过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大连汇宇鑫与本公司在同一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故上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CLEARON Corp.签订销售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748万美元，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大连汇宇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大连汇宇鑫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现状的基础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如目标公司2019年度的亏损金额大于《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2019年度亏损金额，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差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目标公司。

六、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交割后的30日内，目标公司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乙方应确保由甲方委派的1名董事当选董事会成员。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learon公司亦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乙方应确保由甲方委派的1名董事当选董事会成员。

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Clearon公司的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性，确保不影响目标公司及Clearon公司正常经营的人员变动，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其核心雇员负有竞业禁止及不招揽义务。

七、剩余股权收购

在不违反本协议及经甲方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让目标公司剩余60%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

（1）甲方公司未忘《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甲方公司由乙方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交割后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进行审计；

（3）标的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时，本公司及其它交易文件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且乙方已书面将其本人及其它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且乙方已书面将其本人及其它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甲方就股权转让收购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剩余股权收购的对价由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安排按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执行。

在乙方支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如乙方有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意出售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乙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乙方方向乙方支付的条款和条件，或乙方方向受让方支付的条款和条件，各自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乙方购买该公司的股权，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则视为放弃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日止，除美国汇宇鑫已将其持有的Clearon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企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外，美国汇宇鑫及其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形式的质权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美国汇宇鑫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甲方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国汇宇鑫40%股权转让给中企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国汇宇鑫40%股权，成为美国汇宇鑫参股股东。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美国汇宇鑫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企业评估报告（2019第4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0日，评估结果为：评估值1,278.78万元，评估增值为27,5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2.31%。经评估，本公司交易美国汇宇鑫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7,500万元，对应美国汇宇鑫40%股权转让定价为11,000万元。

美国汇宇鑫本次股权转让让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交易的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款金额

大连汇宇鑫 100% 大连汇宇鑫 60% 11,000万元

2、百傲化学 40% -

三、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大连汇宇鑫持有美汇宇鑫100%的股权，为美汇宇鑫控股股东，鉴于大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股权，为大连汇宇鑫股东，大连和升通过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大连汇宇鑫与本公司在同一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故上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大连汇宇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大连汇宇鑫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18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现状的基础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如目标公司2019年度的亏损金额大于《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2019年度亏损金额，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差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目标公司。

六、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交割后的30日内，目标公司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乙方应确保由甲方委派的1名董事当选董事会成员。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learon公司亦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乙方应确保由甲方委派的1名董事当选董事会成员。

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Clearon公司的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性，确保不影响目标公司及Clearon公司正常经营的人员变动，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其核心雇员负有竞业禁止及不招揽义务。

七、剩余股权收购

在不违反本协议及经甲方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让目标公司剩余60%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

（1）甲方公司未忘《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甲方公司由乙方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交割后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进行审计；